

## 115 學年度產學合作學士班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

114 年 10 月 13 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11 年 8 月 31 日院臺外字第 1110024110 號函核定之「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—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」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海外優秀華裔僑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學士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三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同等學力，學業成績優良，品行端正，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 條規定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學士班之僑生。
- (二) 高中三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A 以上或 85 分以上，或排名為全班前 5% 內；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(三) 華語文能力：依 115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規定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  1. 已保留國內大專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專校院。
  2.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。
  3.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。

4.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（構）所設置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；但不包括由本會或就讀學校所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。

#### 四、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115 學年度名額以 20 名為原則，請東南亞各駐外館處推薦 2 位以上正取及備取依序造冊。
- (二) 每學年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，兩年共計 20 萬元。

#### 五、獎學金受獎期限：

- (一) 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 2 年。
- (二) 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為止。
- (三) 因故休學者，廢止獲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。其於休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，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，於未達二分之一者，應全部繳回；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，應繳回半數；四分之三以上者，無須繳回。
- (四) 獲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，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，視同放棄受獎資格，不得保留。

#### 六、獎學金初領作業及續領資格、申請審核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獲獎生 115 學年度初領者，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起 2 週內向學校繳交本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證明文件。

(二) 繳領資格：

1. 符合前點之獲獎生，第一學年度在學期間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A (85 分) 以上，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 (或相等等第) 以上。
2. 第一學年度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三) 繳領獲獎生，應檢具符合前款規定之成績單向就讀學校申請續領；學校應辦理獲獎生續領獲獎資格審核，填送續領審核結果送本會備查後通知獲獎生，並依規定辦理獎學金請款作業。

七、經費請款及結報：

(一) 學校應辦理前點第一款、第三款所訂之文件初核，經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檢送以下文件報本會備查並請撥獎學金：

1. 初領：獲獎生名冊。
2. 繳領：獲獎生名冊、第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。

(二) 請撥時間：獎學金由本會將該學年獎學金依學期分為二次撥付學校。第一次撥付獲獎獎學金二分之一經費，學校應於該學年 9 月 30 日前檢送前點文件報本會備查並請撥獎學金；第二次撥付賸餘經費，學校應於該學年 3 月 31 日前請撥。

(三) 結報時間：學校應於該學年 10 月 25 日前檢送校方開具

收據或領據，及檢附獲獎生領據或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  
撥入獲獎生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報本會結報。

（四）如有獲獎生經廢止或撤銷受獎資格時，相關結餘款併同  
繳回。

八、各駐外館處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，可因地制宜頒布簡章、訂定  
審核標準，並得設立審核會議，其組織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 
各駐外館處訂之。為因應各國學制及成績評量方式不同，各駐外  
館處得依前款規定提報學業總平均成績換算標準送本會備查；如  
無操行成績，應依其他多元表現評估認定。

九、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、不實情事或退學者，由本會撤銷其  
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會「112至115年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  
畫-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」預算支應。